

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76 号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已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同路人投资拟将其持有你公司 29% 的股份以 5.59 元/股至 6.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中泰。同时，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持有的你公司表决权降低到 25%，确保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疆中泰将实际取得你公司控制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说明：

1、你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同路人投资质押你公司股份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3%。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可实现性，重点说明同路人投资解除高比例质押的有效举措，并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新疆中泰是否有继续质押你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公告称，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请补充说明目前已履行与后续尚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以及本次

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请补充披露新疆中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并结合新疆中泰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其购买同路人投资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目前是否有明确的筹资计划或安排，若有，请披露相关具体信息。

4、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定价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5、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你公司表决权降低到 25% 的具体举措，是否存在向新疆中泰进行表决权委托的计划或安排，并结合相关股权比例说明控制权认定的依据与合理性。

6、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筹划的具体时间和主要过程，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公平、及时，并按规定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程序、前述相关方的后续安排等有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7、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8日